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汇丽 B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 406 号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525,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93,525,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28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28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程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程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3,525,100	100	是
1.02	选举张峻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3,525,100	100	是
1.03	选举王邦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3,525,100	100	是
1.04	选举黄颖健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3,525,100	100	是
1.05	选举张志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3,525,100	100	是
1.06	选举詹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3,525,100	1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朱海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525,100	100	是
2.02	选举王绍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525,100	100	是
2.03	选举赵海根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525,100	1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晨娟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3,525,100	100	是
3.02	选举蒋波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3,525,100	100	是
3.03	选举王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3,525,100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程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1,740,200	100				
1.02	选举张峻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1,740,200	100				
1.03	选举王邦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1,740,200	100				
1.04	选举黄颖健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1,740,200	100				
1.05	选举张志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1,740,200	100				
1.06	选举詹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1,740,200	100				

2.01	选举朱海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0,200	100			
2.02	选举王绍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0,200	100			
2.03	选举赵海根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740,200	100			
3.01	选举王晨娟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740,200	100			
3.02	选举蒋波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740,200	100			
3.03	选举王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740,200	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都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春燕、杨菲非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